校方存查聯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研究所錄取新生報到
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

□碩士班甄試 □碩士班考試 □碩士在職專班 □博士班甄試 □博士班考試

本人_____(准考證號:_____)經貴校錄取為_____系(所)__組新生，茲因□1.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證書□2.其他因素(請敘明)：_____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學位證書正本，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，請同意先行報到，本人將於115年___月___日前(應屆畢業生請填7月20日，餘請填一週內日期)補繳。逾期未繳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延繳時，本人同意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本人自願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身分證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家)_____(手機)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(手機)：_____

E-Mail: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收執聯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新生報到
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

考生應確認(並填寫)下列事項：

考生_____(准考證號:_____)經錄取為_____系(所)新生，因報到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，已切結保證補繳日期，若逾期仍未補繳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延繳時，考生同意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並自願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

(以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填寫，若有修訂須於修訂處加蓋承辦人職章)

茲同意考生最遲於 115年____月___日前補繳學位證書正本。逾期未補繳或未依規定再辦理延繳時，若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組章戳：

備註：以下事項，攸關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

一、請確記學位證書正本補繳日期，避免因逾期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補繳學位證書正本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避免遺失。地址：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如放棄入學、延畢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填寫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並以郵寄或傳真（05-5372638）或親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。

四、教務處註冊組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342601轉2214、傳真：05-5352147、電子郵件：aar@yuntech.edu.tw